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台儿庄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工作的公示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枣财监〔2025〕6 号）文件部署，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决定自 2025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10 月对 1 家企业和 2 家行政事业单位及 1 家其他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检查事项公告如下：

一、列入检查单位

（一）企业名单

山东良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行政事业单位名单

- 1、枣庄市台儿庄区科学技术局
- 2、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名单

枣庄市台儿庄区基督教巫山教会

二、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三)相关行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 (四)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报告编报,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等情况。

(二)企业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企业。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三)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内容。重点关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

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情况。

对上述检查内容中存在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上述内容可溯及相关年度。对检查中发现为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可按程序延伸检查相关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瞒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台儿庄区财政局绩效与监督科

举报电话：0632-6633987

电子邮箱：tezczjkd@163.com

